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八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八、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空調使用費、保證金(如附表)，始得使用。但 <u>本所使用及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之捐血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、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酌(免)收場地使用費、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；申請辦理公益性活動且無涉及商業行為者，經本所核定其場所使用費得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</u>	八、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空調使用費、保證金(如附表)，始得使用。但本所及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、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之捐血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、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；申請辦理公益性活動且無涉及商業行為者，經本所核定其場所使用費得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	原條文一律免收市府各機關學校場地使用相關費用此次修正新增「酌收」條款，以兼顧行政成本與公務支持

簽辦稿

主旨：擬修正「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十六點條文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一、依據本所場地使用管理實務需求，為健全場地設施維護經費來源，爰進行條文修正。
2. 二、修正重點為原「相關費用悉數解繳市庫」之條文，調整為八成得列作管理維護與設備費支用，並透列預算辦理，餘二成解繳市庫。
3. 三、修正後條文詳如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辦法：

一、擬請核准本案修正草案內容，提送區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公告實施。